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958號

原告 王來吉
訴訟代理人 黃呈熹律師
黃頌善律師
被告 奕順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宋世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複代理人 林國明律師
被告 九洲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孔飛
訴訟代理人 蘇佩聰

被告 王炳杰
王阿諒
王銘智

王銘義

王銘傳

王銘信
王林熟

王清平
王阿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3項請求被告分別將新北市○○區○○段00
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占用土地，此部分訴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被占用面積之價額為據，核
定為新臺幣（下同）221萬6,017元【計算式：8,300×（116.29＋
150.70）＝2,216,017】（見調字卷第149、151、181頁）。至原
告訴之聲明第2、4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核
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
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1萬6,01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費2萬2,97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余佳蓉